

保定市人民政府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30号），加强和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河流生态环境及白洋淀水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北省委、省政府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加强水环境治理一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明晰责任、严格监管，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工作原则，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依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完成我市大清河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排查；推进排污口整治，2024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

治。建立科学、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分类监管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抓好工作部署。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不缺不漏”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路线图、时间表，扎实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白沟新城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白沟新城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全面摸清底数。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综合采用遥感解译识别、人工徒步排查、问题排污口信息复核等三级排查方式，组织对所有排污口开展“拉网式”排查，同步开展水质检测，全面摸清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全面建立排污口台账（详见附件1）。一家一户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农田、鱼塘间的换水口，桥梁、道路、堤坝两侧的泄水口，泵站的取水口，拦河坝、过水涵洞，地表冲沟、山体渗水等，应判定为非排口。原排污口认定属性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厘清责任主体。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溯源、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健全责任主体清单（详见附件2）。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明确排污口分类。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其他雨洪排口、中水排口等。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污水种类、排放量等实际确定排污口分类。（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分类整治

5.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

规范整治一批”要求，2023年底前，组织制定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根据排污口及责任主体清单，细化明确每个排污口具体整治责任、整治措施、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及改造、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安排，有效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合理设置整治期限，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详见附件3）。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安全有序，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推进整治。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6. 严格依法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未经审核同意设置且达不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

安全和供水安全。（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合理清理合并。积极推动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接入管网，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针对已经不再排水的入河排污口，依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入河排污口停用两年之后重新启用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如入河排污口停用已超过两年或已停用且不打算启用，依照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封堵注销。入河排污口数量多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强中水回用、改排等措施削减入河口数量。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8. 有序规范整治。各地要从设置合法性、建设规范性和排污合理性等方面明确需要整改问题，分类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打击借道排污，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原则上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共用排污

口的，应明确各排污单位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中载明。对建设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方式进行针对性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进长效监管

9. 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严格设置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海域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上述范围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统一管理，确定分级审核权限。市、县排污口审核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市、县应统筹考虑本地水环境容量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管理要求，从严开展入

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我市位于白洋淀上游，除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入河排污口外，不再新设入河排污口。对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洪评价审批手续。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抄送有关监管部门。（督导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1. 强化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行政审批、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要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鼓励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推动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加强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管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

12. 加强环境执法。排污口排查整治要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

问题为重点，倒逼陆域污染源治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级统一的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所需必要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水办等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管理制度、政策措施，加强协调调度，督促各地落实排污口监管责任，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全市排污口排查

整治工作。（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检查、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被动应付、不求实效、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突出问题的，按照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督导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全面加强遥感监测等各类技术和装备的应用，为排污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开展排污口环境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加快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科学、精准推动水环境质量提升。（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公众监督。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地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台账

序号	所在地 ^a				入河排污口						非排口				排查过程信息				影像资料 ^k
	县	乡	详细地址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名称 ^b	编码 ^b	入河 方式 ^c	受纳 水体 ^d	污水疑似 来源 ^e 环境 ^e	周边 环境 ^e	排水特征 ^f	异常状况 ^g ^h	同步检测 结果 ⁱ	认定原因 描述 ^j	填报人	填报 时间	审核人	审核 时间	

a 所在地：如开放排查 app，应优先使用 app 自动生成的数据。行政区划：名称应符合 GB/T 2260 的规定。详细地址：村、社区等组织名称后，增加典型标志物、方位、距离等特征；地理位置：入河（海）排污口所在位置的经度和纬度。经维度格式为 XXX.XXXXXXX 度，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如 E116.407785, N39.907453。

b 名称、编码：按 HJ1235 规定执行。

c 入河方式：分为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 2 种类型。直接排放为直接排入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湖泊的入河排污口。其他均为间接排放。

d 受纳水体：接纳入河排污口排水的水体名称。

e 周边环境：入河排污口所处位置的外部环境，如“工厂”、“矿井”、“村庄”、“农田”等。

f 污水疑似来源：入河排污口对应的疑似排污单位。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田退水”、“畜禽养殖”等。现场能够明确污水排放单位、排污口分类的，可文字描述，予以明确标注。

g 排水特征：入河排污口排水状态，分为“排水”、“无水”、“不确定”等。

h 异常状况：文字描述入河排污口排放异常或超标的具体情形；异常，指感官异常，如“黑臭”、“泡沫”、“水华”、“浑浊”等。

i 排查同步检测结果：1) 检测对象，应包括但不限于排放量较大的、排放异常的，以及对周边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入河排污口；2) 水质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可选择快检试剂盒、便携仪器、实验室法等；3) 水量检测，可选择流速仪法、浮标法、容器法、堰槽法等；4) 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的应说明情况。

j 非排口认定原因：文字描述符合非排口认定要求的情形。

k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等，内容应与排污口或非排口登记信息一致。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

序号	入河排污口		所在地				责任主体				
	名称	编码	县	乡	详细地址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责任主体名称	是否为设置申请单位	是否为实际使用单位

注：信息填报要求请参照附表 1。

保定市入河排污口名录

序号	所在地				入河排污口							影像资料			
	县	乡	详细地址	地理位置	名称	编码	入河方式	责任主体	受纳水体	周边环境	污水来源	排水特征	异常状况	同步监测结果	整治情况
...															

注：信息填报要求请参照附表 1。